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昱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昱仁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價值共計新臺幣壹拾參萬元之生魚片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9時許」更正為「21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昱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附件事實欄所示方式，使告訴人李能懷陷於錯誤而交付生魚片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詐得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被告所詐得相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之生魚片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1303號

被 告 黃昱仁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昱仁明知其無能力支付貨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1日9時許，向李能懷佯稱欲訂購生魚片，致李能懷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同年月24日15時30分許、同年月25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0號某國小門口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分2次交付
02 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之生魚片予黃昱仁。嗣李能懷遲
03 未收到貨款，始悉受騙。

04 二、案經李能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昱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7 訴人李能懷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對話紀錄
08 擷圖18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
09 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
11 告詐得之上開生魚片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2 1第1項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3 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8 檢 察 官 陳彥丞